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城投”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一、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21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3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5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八、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7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1

## 一、公司债券概况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23”文件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已发行规模为 17.60 亿元的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杭城 01”）；规模为 11.10 亿元的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杭城 01”）；规模为 10.70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杭城 01”）；规模为 10.60 亿元的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 杭城 02”）。

公司债券主要条款如下：

### （一）18 杭城 01

-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7.6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1、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5、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

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8、**本金支付日（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0、**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9、**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19 杭城 01

-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杭城 0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1.1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4、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4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20 杭城 01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1”。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7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20 杭城 02

1、发行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杭城 02”。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4月27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4月2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4、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5年4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1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0、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1、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26、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持续监测

#### 1、重大事项日常督导

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

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对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 2、募集资金使用督导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存续期风险排查

2023 年度，国泰君安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 4、现场核查及回访

2023 年度，国泰君安定期进行现场回访，提示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和募集资金使用工作，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及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 1、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督导

国泰君安作为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的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2、受托管理机构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情况

#### （1）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作为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的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 (2)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国泰君安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 6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合并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接受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1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拟承继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及更换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继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及更换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公司债券承继进展”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继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存续公司债承继完成”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7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10 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存续企业债承继完成”事项出具

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企业债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4月25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承继完成”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承继完成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内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需披露重大事项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手段及结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18杭城01、19杭城01、20杭城01和20杭城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四) 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督导**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8杭城01、19杭城01、20杭城01和20杭城02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五) 对发行人的回访或现场排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已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并持续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7,164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657,16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08923K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邮政编码	310012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0571-58581155; 传真号码: 0571-8715263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传良，党委委员、财务总监，0571-58581183
网址	<a href="http://www.hzcjzc.com">http://www.hzcjzc.com</a>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 1、发行人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经营范围基本涵盖城市建设领域全产业链，所属企业涉及公共交通、城市供排水、供气、垃圾处理、热电联产、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等行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68 亿元、645.29 亿元，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天然气销售	60.28	62.16	-3.12	9.34	60.78	63.13	-3.86	11.16
自来水及原水业务	35.60	25.78	27.60	5.52	32.93	23.85	27.57	6.05
热、电、蒸汽	23.58	18.55	21.35	3.65	24.37	19.97	18.03	4.47
煤炭销售	14.09	13.45	4.55	2.18	23.10	22.01	4.69	4.24
垃圾处理	11.53	9.63	16.48	1.79	10.32	9.17	11.15	1.89
公交营运	7.35	48.04	-553.98	1.14	7.27	50.02	-588.18	1.33
自行车建设运营	4.10	2.87	29.85	0.63	3.90	3.01	22.90	0.72
停车场库运营业务	2.22	2.26	-1.50	0.34	1.31	1.10	16.26	0.24
加油站	2.81	2.51	10.47	0.44	2.92	2.65	9.31	0.54
商品住宅	38.81	32.97	15.03	6.01	3.51	1.99	43.16	0.64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赁及物业服务	9.47	5.87	38.04	1.47	8.56	5.29	38.19	1.57
工程施工及养护	66.43	52.56	20.88	10.29	56.65	45.59	19.53	10.40
PPP 项目	28.00	23.83	14.88	4.34	47.55	41.28	13.19	8.73
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业务	8.86	7.92	10.57	1.37	0.00	0.00	0.00	0.00
土地一级开发管理费	3.03	0.00	100.00	0.47	3.34	0.00	100.00	0.61
商品销售	205.41	202.73	1.30	31.83	143.15	141.56	1.11	26.28
机电制造与销售	70.90	59.48	16.10	10.99	57.92	48.24	16.70	10.63
汽配销售	2.64	2.62	0.93	0.41	2.07	2.03	1.88	0.38
超市经营	2.36	2.42	-2.23	0.37	3.37	3.34	1.11	0.62
广告代理	3.65	2.77	24.09	0.56	2.05	1.30	36.86	0.38
商品及使用权转让	1.49	1.38	7.53	0.23	1.69	1.37	18.88	0.31
酒店会展业务	4.84	3.25	32.99	0.75	2.53	2.20	12.85	0.46
勘察测绘业务	4.53	3.26	27.88	0.70	5.55	3.86	30.46	1.02
咨询服务业务	4.01	2.05	48.83	0.62	4.61	1.86	59.56	0.85
渣土消纳	5.49	5.36	2.38	0.85	0.48	0.47	2.00	0.09
其他主营业务	3.40	1.61	52.59	0.53	3.60	2.68	25.70	0.66
其他业务	20.44	11.43	44.07	3.17	31.15	16.21	47.97	5.72
合计	<b>645.29</b>	<b>606.75</b>	<b>5.97</b>	<b>100.00</b>	<b>544.68</b>	<b>514.17</b>	<b>5.60</b>	<b>100.00</b>

上述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如下：

(1) 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38.98%，成本同比下降 38.89%，主要系资本集团煤炭贸易大幅下降，2023 年资本集团主要战略定位调整为电解铜新能源为主。

(2) 垃圾处理：毛利率同比上升 47.74%，主要系环境集团的之江减量综合体项目投入生产，增加了转运处置量，导致成本下降所致。

(3) 停车场库运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9.90%，成本同比增长 105.93%，主要系 2023 年场库流量增长比较明显。毛利率同比下降 109.21%，主要系本年一些停车场项目公司投入使用(庆停公司文停公司)，该停车场库建设成本较大，折旧成本较高，收入远不能覆盖成本，造成本年停车收入毛利率下降。

(4) 商品住宅：收入同比增长 1006.26%，成本同比增长 1553.61%，主要系房开集团子公司越祥润如园楼盘交付结转收入成本导致，润如园项目基本售罄。毛利率同比下降 65.17%，主要系上年子公司和谐置业销售房产较多，由于拿地较早，成本相对较低，毛利较高。

(5) PPP 项目：收入同比下降 41.12%，成本同比下降 42.26%，主要系安居集团建设投入金额较上年有减少所致。

(6) 土地一级开发建设业务：2023 年营业收入 8.86 亿元，营业成本 7.92 亿元，毛利率 10.57%，主要系长睦项目 2023 年完成较多地块的整理，与委托方结算收入较多所致。

(7) 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3.49%，成本同比增长 43.21%，资本集团大宗贸易扩大规模导致。

(8) 汽配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50.17%，主要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导致毛利率下降。

(9) 超市经营：毛利率同比下降 301.53%，主要系超市经营业务区分餐饮配送和超市经营两块，其中餐饮一直为亏损状态，超市经营盈利，2023 年部分大客户合作终止导致超市经营收入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10) 广告代理：收入同比增长 77.61%，成本同比增长 113.54%，主要系公交集团新增发布会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9.13%，主要系本年新增为苹果农夫山泉等发布会业务，该部分毛利率较传统广告低，导致今年整体毛利率下降。

(11) 商品及使用权转让：毛利率同比下降 60.12%，主要系发展集团上年销售的管道使用权的成本已在以前年度结转，无对应成本。本报告期根据结转依据确认收入成本。导致今年同比毛利率下降。

(12) 酒店会展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1.56%，成本同比增长 47.30%，主要

系因亚运会影响，餐饮与住宿相对增长。毛利率同比增长 156.69%，主要系因亚运会影响，餐饮与住宿收入相对增长。

(13) 渣土消纳：收入同比增长 1052.25%，成本同比增长 1047.83%，主要系发展集团一共四家码头公司，两家本期新成立；一家 2023 年 10 月份成立，本年业务正式开展。

(14) 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104.67%，主要系资本集团保理服务毛利上升导致，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为城邦保理公司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出借保理款本金并按照合同利率收取利息，计入营业收入。资本集团本年为城邦保理公司提供了较多的资金，解决了城邦保理公司的大部分资金需求，目前账面核算的保理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故毛利较高。

(15) 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4.40%，主要系公司根据主责主业的定位，部分业务不再开展所致。

### (三)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4S01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总资产	2,975.18	1,811.82	64.21
总负债	1,635.16	1,200.93	36.16
净资产	1,340.01	610.89	119.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21	505.14	133.84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163.36 亿元，增幅 64.21%，主要系合并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致。近两年末，公司核心资产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87.62	353.31	-18.59	-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3	89.27	-53.70	理财资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
应收票据	7.06	3.44	105.20	主要为资本集团大宗贸易规模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	81.23	61.08	32.99	工程项目、自来水及污水处理收入等应收款项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46	0.12	1,087.84	主要为资本集团建材贸易规模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21.54	15.12	42.42	主要为资本集团建材贸易规模增加
其他应收款	334.69	383.03	-12.62	-
存货	189.38	180.23	5.08	-
合同资产	32.46	22.68	43.16	1、水务集团水务工程建设合同资产较上年增加 3.75 亿元，具体原因同应收账款；2、发展集团增加 PPP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	6.05	-70.61	上年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本年已到期
其他流动资产	51.67	32.22	60.38	本期增加主要为资本集团本级短期债权投资增加 19 亿
其他债权投资	-	3.71	-100.00	安居集团本年收回
长期应收款	40.84	27.19	50.20	PPP 项目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04.89	167.03	22.6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76	63.56	0.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	1.84	11.06	-
投资性房地产	162.15	162.63	-0.29	-
固定资产	511.35	502.71	1.72	-
在建工程	97.34	115.88	-15.9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05	0.0009	-42.86	摊销下降导致
使用权资产	9.02	8.84	1.96	-
无形资产	222.80	226.85	-1.78	-
开发支出	0.089	0.002	5,817.56	本年新增了两个平台管理项目
商誉	3.29	3.29	0	-
长期待摊费用	6.33	6.39	-1.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	8.30	-2.69	-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98	167.73	253.52	主要为杭州市财政局公租房及配套用房等资产无偿划入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434.23 亿元，增幅 36.16%。近两年末，公司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表：公司截至 2023 年末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亿元）	2022 年末（亿元）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94.77	79.85	18.69	-
应付票据	22.97	23.18	-0.91	-
应付账款	146.82	127.45	15.19	-
预收款项	4.38	5.28	-17.06	-
合同负债	60.91	75.84	-19.69	-
应付职工薪酬	6.07	6.20	-2.23	-
应交税费	12.20	10.71	13.85	-
其他应付款	141.95	136.48	4.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7	137.90	1.57	-
其他流动负债	53.96	36.75	46.83	本期短期应付债券较上年增加 20 亿
长期借款	419.74	454.54	-7.65	-
应付债券	307.37	334.23	-8.04	-
租赁负债	7.21	7.48	-3.59	-
长期应付款	104.77	122.33	-14.35	-
预计负债	0.46	0.43	8.03	-
递延收益	105.70	98.70	7.10	-

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29.12 亿元，增幅 119.3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676.07 亿元，增幅 133.84%。

## 2、利润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645.29	462.00	39.67
利润总额	32.87	31.06	5.83
净利润	24.84	24.78	0.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5	18.54	4.37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上涨 39.67%，利润总额较上年上涨 5.83%，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0.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涨 4.37%，主要系合并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7	142.43	-6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	-134.95	-8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4	59.04	-22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	66.53	-181.92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4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54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54.50 亿元。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公司融资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量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 (一) 发行时募集资金用途

##### 1、18 杭城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19 杭城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 3、20 杭城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 4、20 杭城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息债务及其利息、支付工程款等）。

## (二) 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三) 《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18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7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 2、19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1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 3、20 杭城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7,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 4、20 杭城 02

发行人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说明。

####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及使用。公司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至今，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与监督管理等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公司义务。

#### **(五) 当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凭证，18 杭城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述四期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一致。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 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指定了陈传良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陈传良

职务：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5 号

电话：0571-58581109

传真：0571-87152630

电子信箱：376226819@qq.com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在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 1、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4-27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2023-8-3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

#### 2、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1-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	2023-2-13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3	2023-2-17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4	2023-2-2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承继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及更换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事项的公告
5	2023-3-2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有限公司债券承继进展的公告
6	2023-3-27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公告
7	2023-3-2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承继完成的公告
8	2023-4-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企业债承继完成的公告、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9	2023-4-1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承继完成的公告
10	2023-11-2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 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无增信措施。

### (二) 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保障

2022-2023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2.00 亿元和 645.2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78 亿元和 24.84 亿元。公司整体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并能够继续保持，给公司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 2、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主要贷款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2,350.4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1.1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749.37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 3、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信息披露；5、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此外，发行人还将流动

资产变现作为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2023年内18杭城01、19杭城01、20杭城01和20杭城02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上述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均有效执行，正常运作。

##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二)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8杭城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9月2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8杭城01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22日足额支付18杭城01的本金。

#### 2、19杭城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9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杭城01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3年，发行人已于2023年9月10日足额支付19杭城01当期利息。

#### 3、20杭城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杭城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3 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0 杭城 01 利息;2024 年,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0 杭城 01 利息。

#### 4、20 杭城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0 杭城 02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调整票面利率、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2023 年,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足额支付 20 杭城 02 利息;2024 年,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足额支付 20 杭城 02 利息。

#### 八、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1	货币资金(亿元)	287.62	353.31	-18.59
2	资产负债率(%)	54.96	66.28	-17.08

序号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3	流动比率	1.54	1.34	14.93
4	速动比率	1.26	1.13	11.50
5	EBITDA 利息倍数	2.88	3.11	-7.40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1.26。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在较健康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8% 和 54.96%，有所下降。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保障程度保持较高水平。

总体上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长期偿债指标处于城投类企业的正常范围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比率表现良好，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能够支持存续公司债券本息的足额、按时偿还。

## （二）融资渠道情况

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主要贷款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2,350.48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01.1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749.37 亿元。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72.34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 2.4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翠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0/25
2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众安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31,000.00	连带责任	2025/9/5
3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是	2,250.00	连带责任	2024/10/31
4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金泽置业有限公司	是	87,775.00	连带责任	2025/2/1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5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怡祥置业有限公司	是	2,250.00	连带责任	2024/10/31
6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怡祥置业有限公司	是	48,974.21	连带责任	2025/4/10
7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34,728.75	连带责任	2030/9/28
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	99,500.00	连带责任	2031/3/28
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34,728.75	连带责任	2030/9/28
1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47,000.00	连带责任	2025/9/9
1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2/10
1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	连带责任	2024/2/9
1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1/29
1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2/12
1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000.00	连带责任	2024/12/12
1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2/13
17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大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连带责任	2024/12/27
18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6/20
19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6/20
20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	2024/6/29
21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6/27
22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6/28
23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5/29
24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	是	2,000.00	连带责任	2024/5/29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展集团有限公司	任公司				
25	杭州市安居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00	连带责任	2024/4/8
26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98.00	一般担保	2024/4/22
27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否	60,000.00	连带责任	2032/10/29
合计	-	-	-	723,404.71	-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小，且主要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发生代偿风险较小，综上，对外担保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 103.37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 7.71%，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287.62	6.04	-	2.10
存货	189.38	33.21	-	17.54
合同资产	32.46	12.60	-	3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	0.63	-	35.39
投资性房地产	162.15	26.06	-	16.07
固定资产	511.35	9.43	-	1.84
在建工程	97.34	0.81	-	0.83
无形资产	222.80	10.65	-	4.76
长期应收款	40.84	3.94	-	9.65
合计	1,545.72	103.37	—	—

综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主要系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形成，

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流动性较好，因此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制度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信誉，直接、间接融资通道畅通，融资能力强；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为本次债券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自 18 杭城 01、19 杭城 01、20 杭城 01 和 20 杭城 02 发行以来按时足额完成兑付兑息工作；发行人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债券信用风险较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